

#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2023-2035 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9

# 1 概述

2022年12月30日,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1月10日在环评互联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3年3月20日在哈密市政府网,哈密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拟报批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后,我单位于2023年1月10日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规划名称与范围、规划期限、园区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84721&extra=>。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在哈密市政府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http://www.hami.gov.cn/info/1073/335325.htm>，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

### 3.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和 3 月 20 日，在哈密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哈密市政府网站、哈密日报刊登报纸外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拟于2023年7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书》。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拟于2023年7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第三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6。

图6 第三次网上公示

#### 6.2.2 其他

第三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留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承诺时间：2023年7月4日

